

# 商 标 代 理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 汝康康专利法律事务所

甲方就“\_\_\_\_\_”商标注册一事委托乙方办理，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_\_\_\_\_”商标图案在商品国际/韩国分类第\_\_\_\_\_类商品/服务上共计\_\_\_\_\_个商标的申请注册工作，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二、合同期限：

根据委托书期限确定，即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各项委托事项之日为止。

## 三、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授权乙方开展工作，适时了解工作情况和进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②配合乙方工作，根据乙方工作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和相应的便利，保证提供资料及时高效，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

③缴纳相关规费，支付代理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认真完成甲方委托事务，指导甲方前期准备工作，解答甲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

②适时了解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工作进度，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③根据有关规定享有合理的报送期间，特殊情况从约定。

④收取规费及代理费。

##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申请费用：\$： USD 306（官费+附加税+印花税+代理费）

注册费用：\$： USD 400（注册费+附加税+代理费）

\* 上述费用均一个商标一类标准

2、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款项汇至乙方帐户。

银行帐号：630301-01-141139

开户行：Kookmin Bank (Korea)

开户地址：9<sup>th</sup>F1,SewooBldg,Yeouido-dong, Yeongdeungpo-gu,Seoul,Republic of Korea

SWIFT CODE: CZNBKRSE

户名：HAN MIN HEE (YUHGANG PATENT AND LAW FIRM)

##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延迟、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 2、甲方因未能及时提供商标代理工作所需资料或其它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获得预期合法权益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因工作延迟或未能如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以致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在代理费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各类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既开始进行代理事项的相关工作；如在约定期限内，甲方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不进行该案件的操作，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商标代理工作中获悉对方的技术、市场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一方违反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传真件有效），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有争议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参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甲 方：

( 签 章 )

日 期：2012 年 月 日

乙 方：汝康专利法律事务所

( 签 章 )

日 期：2012 年 月 日